**原子力显微镜**

**招**

**标**

**文**

**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内容。
2.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包装，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中相关要求进行提交，避免因密封包装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投标文件被退回。
3.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现场领购招标文件，不设线上售卖招标文件，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为：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4. 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在领购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下2个网站分别进行注册（建档入库）：1、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①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②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2、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建档入库，入库路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办事指南连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5. 为避免因迟到而无法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到达开标地点。
6. 请各投标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由于错缴、误缴而导致未按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实时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8.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9. 投标供应商如需对本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和要求提交。
10. 因场地有限，开标地点不一定能够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提前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6](#_Toc585185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58518582)

[附表1. 工作流程图 10](#_Toc58518583)

[附表2. 资格审查表 11](#_Toc58518584)

[附表3. 符合性审查表 11](#_Toc58518585)

[附表4. 评分权重分配表 12](#_Toc58518586)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12](#_Toc58518587)

[附表6. 商务评分表 13](#_Toc58518588)

[附表7. 技术评分表 13](#_Toc58518589)

[**一、说明** 16](#_Toc58518590)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6](#_Toc58518591)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6](#_Toc58518592)

[**3.** **定义及解释** 16](#_Toc58518593)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7](#_Toc58518594)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_Toc58518595)

[**6.** **投标费用** 18](#_Toc58518596)

[**7.**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18](#_Toc58518597)

[**二、招标文件** 18](#_Toc58518598)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58518599)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9](#_Toc58518600)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19](#_Toc5851860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_Toc58518602)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20](#_Toc58518603)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58518604)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21](#_Toc58518605)

[**14.** **投标报价说明** 22](#_Toc58518606)

[**15.** **联合体投标** 22](#_Toc58518607)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3](#_Toc58518608)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4](#_Toc58518609)

[**18.** **投标保证金** 24](#_Toc58518610)

[**19.** **投标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25](#_Toc58518611)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6](#_Toc58518612)

[**21.** **不允许负偏离的重要条款** 27](#_Toc585186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_Toc58518614)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27](#_Toc58518615)

[**23.** **投标截止日期** 28](#_Toc58518616)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8](#_Toc58518617)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_Toc58518618)

[**五、开标与评标** 29](#_Toc58518619)

[**26.** **开标** 29](#_Toc58518620)

[**2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29](#_Toc58518621)

[**28.** **资格审查** 29](#_Toc58518622)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30](#_Toc58518623)

[**30.**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_Toc58518624)

[**六、授予合同** 35](#_Toc58518625)

[**31.** **合同授予标准** 35](#_Toc58518626)

[**32.** **中标通知书** 35](#_Toc58518627)

[**33.** **签订合同** 35](#_Toc58518628)

[**34.** **合同的履行** 35](#_Toc58518629)

[**35.** **履约保证金** 36](#_Toc5851863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_Toc58518631)

[**37.** **融资担保政策** 37](#_Toc58518632)

[**七、其他** 38](#_Toc58518633)

[**38.** **适用法律** 38](#_Toc58518634)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38](#_Toc5851863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9](#_Toc5851863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5](#_Toc58518637)

[1 概述 47](#_Toc58518638)

[2 设备简介 47](#_Toc58518639)

[3 引用标准 48](#_Toc58518640)

[4 购置数量 48](#_Toc58518641)

[5 技术指标要求 49](#_Toc58518642)

[6 文件资料 53](#_Toc58518643)

[7 质量保证要求 53](#_Toc58518644)

[8 包装运输要求 53](#_Toc58518645)

[9 安装、调试与验收 54](#_Toc58518646)

[10 进度要求 55](#_Toc58518647)

[11 培训与服务要求 55](#_Toc58518648)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58518649)

[**评分索引表** 57](#_Toc58518650)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_Toc58518651)

[附件1-1. **资格声明函格式** 59](#_Toc58518652)

[附件1-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0](#_Toc58518653)

[附件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1](#_Toc58518654)

[附件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62](#_Toc58518655)

[附件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3](#_Toc58518656)

[附件1-6. **满足 “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64](#_Toc58518657)

[附件1-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5](#_Toc58518658)

[附件2.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66](#_Toc58518659)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67](#_Toc58518660)

[附件2-2. **报价明细表格式** 68](#_Toc58518661)

[附件3.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70](#_Toc58518662)

[附件3-1. **投标函格式** 71](#_Toc58518663)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3](#_Toc58518664)

[附件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_Toc58518665)

[附件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_Toc58518666)

[附件3-5. **投标承诺书格式** 77](#_Toc58518667)

[附件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8](#_Toc58518668)

[附件3-7.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格式** 79](#_Toc58518669)

[附件3-8.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80](#_Toc58518670)

[附件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1](#_Toc58518671)

[附件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2](#_Toc58518672)

[附件3-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3](#_Toc58518673)

[附件4.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4](#_Toc58518674)

[附件4-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85](#_Toc58518675)

[附件4-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6](#_Toc58518676)

[附件4-3. **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格式** 87](#_Toc58518677)

[附件4-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88](#_Toc58518678)

[附件4-5. **服务计划及承诺格式** 89](#_Toc58518679)

[附件4-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90](#_Toc58518680)

[附件5. **唱标信封内容** 92](#_Toc58518681)

[附件6. **其他附件（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93](#_Toc58518682)

[附件6-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93](#_Toc58518683)

[附件6-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94](#_Toc58518684)

[附件6-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96](#_Toc58518685)

[附件6-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98](#_Toc58518686)

[附件6-5.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 100](#_Toc5851868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原子力显微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

2、项目编号：441900-202011-0010003001-0008；

3、财政预算金额：¥2,000,000.00；

4、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最高限价** |
| A | 原子力显微镜 | 1项 | 请参阅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1,600,000.00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6.2条的要求）；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领购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领购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30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共5个工作日）。

2、领购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0769-23328188

3、凡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或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建档入库，已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企业身份为“政府采购类”）的除外；入库路径：①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②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信息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2）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建档入库，入库路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办事指南连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4、领购方式：现场领购，建议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以便核实报名信息的准确性。

5、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150元（售后不退）。

6、领购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开标时间、地点及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01月14日09:0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01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6室开标室。

4、本项目只接受已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子昌

电话：0769-23328188 传真：0769-23328866 E-mail：[3478473573@QQ.com](mailto:3478473573@QQ.com)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2、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小姐 电话：0769-22835228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元美中路2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工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管理机构** | **代理机构** | **投标人** |
| **明确采购需求**  **↓**  **编制采购预算**  **↓**  **落实采购资金**  **↓**  **编制采购计划→**  **提供需求资料**  **签订协议**  **招标文件确认**  **开标**  **↓**  **资格审查/评标**  **↓**  **确认结果**  **合同签订（备案）**  **↓**  **验收** | **取得采购计划**  **↓**  **确认采购方式**  **组建评标委员会** | **采购人提供需求资料**  **签订协议**  **↓**  **编制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发函邀请**  **↓**  **招标答疑会（可选）**  **↓**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  **↓**  **收取投标文件**  **↓**  **开标**  **↓**  **资格审查/评标**  **结果公告**  **↓**  **发中标通知书、采购结果通知**  **履行跟踪** | **领购招标文件**  **↓**  **编制投标文件**  **↓**  **递交投标保证金**  **↓**  **递交投标文件**  **↓**  **参与开标**  **（中标供应商）**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  **提交原件核对**  **合同签订**  **合同履行**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条款** | **A公司** | **B公司** | **C公司** |
| **1** |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要求。**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4** |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无效的其它情形。** |  |  |  |
| **通过资格审查的打"○"，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打"×"；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 |
| **结论** |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注：本表为资格审查时使用，投标人无需填写，但必须满足上述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条款** | **A公司** | **B公司** | **C公司** |
| **1** |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批复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并且满足投标报价要求。** |  |  |  |
| **2**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签署、盖章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严重缺漏项；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可辨认。** |  |  |  |
| **4**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出现以下情况：**①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带“★”的条款有负偏离的；②《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④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  |  |
| **5**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出现以下情况：**①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带“★”的条款有负偏离的；②《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③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  |  |
| **6** |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投标方案为固定不可选择的。** |  |  |  |
| **7** |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无效的其它情形。** |  |  |  |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打"○"，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打"×"；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 |
| **结论** | | **通过** | **通过** | **通过** |

**注：本表为符合性审查时使用，投标人无需填写，但必须满足上述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评分权重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权重** |
| 1 | 价格评分 | 30% |
| 2 | 商务评分 | 9% |
| 3 | 技术评分 | 61% |
| 合计 | | 100% |

###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价格评分标准** | **分值**  **（分）** |
| 1 | 价格评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Y/X）×30  X：进入价格评分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优惠-优先采购产品优惠** | 30 |

###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商务评分标准** | **分值**  **（分）**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15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原子力显微镜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
| **合计** | | | **9分** |

###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技术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1 |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加注“▲”号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一项的得5分，最高得30分。**（投标人须按照《技术条款偏离表》要求逐条响应，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单项条款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②其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制造商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厂家对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 | 30 |
| 2 | 技术性能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性能及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评分：  ①设备设计及配置先进，材质可靠，实用性、耐用性好的得10分；  ②设备设计、配置、材质普通，具备一定实用性、耐用性的得6分；  ③设备设计及配置差，实用性、耐用性差的得2分。 | 10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技术工艺、质量标准、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分：  ①方案科学合理，严谨完整，可行性强，得8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5分；  ③方案缺乏合理性，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8 |
| 4 | 安装调试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及时，承诺具体全面，得4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障有承诺，得2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不具体；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4 |
| 5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进行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完善具体，提供的计划保障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基本完善，提供的计划保障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  ③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3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①培训方案详细完整，流程清晰，可行性强，得3分；  ②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2分；  ③培训方案缺乏合理性，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3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点技术力量等以及对用户单位提出的维护要求响应情况，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服务措施）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详尽完整、服务响应迅捷、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②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响应较快、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③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合计** | | | **61分** |

**一、说明**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于[第四章《用户需求书》](#_第四章__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3.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资格、技术和商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7.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8. 质保期：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售后维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的期限。
   9. 完工期（交货期）：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始时间至完成（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期限。
   10. 服务期：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约定服务的期限。
   11. 日期：指公历日。
   12. 时间：24小时制北京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13.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专人递交、邮件和传真。
   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 公章：一般情况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签署：一般情况指签署人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货物验收。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投标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进行检验。如发现服务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www.gdgpo.gov.cn/)。
   2. 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
6.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提供给投标人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考察经允许进入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包括：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5.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该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加盖章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否则将视为收悉澄清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包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质疑函的接受事宜
         1. 质疑函的接受方式：以纸质函件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2. 联系部门：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769-23328188
         4. 联系人：娄先生
         5.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3. 投诉
      1.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目录及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2. **价格部分文件（详见附件2. 价格文件部分格式）**
      3. **商务部分文件（详见附件3. 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4. **技术部分文件（详见附件4.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5. **唱标信封（详见附件5. 须独立密封并加盖公章）**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可以装订成册，也可以分别单独装订。**

* 1.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2.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招标文件有多个包组的项目，除特别说明特定条款适用特定包组外，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所有包组均适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本条款适用于有多个包组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报价：货物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增值税或其他相关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软件、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服务包含服务及其所需的人工费、工具设备费、施工费、材料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本项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且必须满足：
      1. 采用人民币方式进行报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批复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的，投标下浮率应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若大写表述存在歧义或含糊不清将视为无效投标。
   9. 中标人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未注明“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客观分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得分，不累加得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经联合体全体成员盖章的联合投标确认函（确认函格式自定），以确认联合体的成员，否则联合体领购无效。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任意时段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书面声明。
   3. **满足 “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全部资料应为最新的或在有效期之内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的须本人签署。**
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材料，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形式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 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规定，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3. **投标文件中《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逐条响应，**《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货物（或服务）的响应参数值需为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投标人的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一经发现，将交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内容** | **投标保证金** |
| **A包** | **原子力显微镜** | **¥20,000.00** |

*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自身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账 号：6232590699050021011**

**（2）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应将汇款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后面（详见附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 + 1. **投标人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应的投标担保函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担保函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 投标文件若涉及商业秘密内容，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未列出的内容均视为可公开。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正本**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 **1套** | **必须密封提交** |
| **2** | **投标文件副本**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 **5套** | **必须密封提交** |
| **3** | **唱标信封** | **1份** | **必须单独密封提交** |
| **4**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1套** | **无需密封提交** |

* 1. 投标文件必须有明确的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内容首页需提供文件目录及索引页码；正文必须用A4纸打印或印刷；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2. 电子文件用MS WORD/EXCEL 2003（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由CD-R光盘或U盘存储，标签注明投标人名字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3.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应使用印刷形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签署及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正本”的骑缝或每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 **不允许负偏离的重要条款**
   1. 如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对招标文件中重要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如下：
2. 加注“**★**”号条款；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具备的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
   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文件中若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的彩页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这部分资料与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一起装订提交，不得另行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2.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所有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人名称：**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5）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等）；**

**6）标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1. 所有密封包装封面应确保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准确性，以便将迟交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22.1～22.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误投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3. 如有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包组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4. 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2. **唱标信封未单独密封提交；**
     3.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4.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截止日期**
   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开标地点。
   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需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请按时参加开标会。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投标人代表需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出席。
      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 经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符合要求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招标采购单位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并退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资格审查**
   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资格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2.资格审查表”。**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 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4.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累加的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3.符合性审查表”。**
  5.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 按照29.7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权重分配**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4.评分权重分配表”。**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评标程序，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4. **价格评分：**
      1. **价格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5.价格评分表”）**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10），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单价及总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一）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优惠**
         1.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按照30.4.4.1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6.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价格给予1%的扣除，即投标报价-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报价×1%。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单价及总价，若投标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5.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6.商务评分表”）**
   6.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7.技术评分表”）**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不同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品牌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30.7.2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向财政部门申请转变招标方式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文件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履约保证支付凭证（支付凭证需盖银行业务章，以A4纸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4.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3 条的规定备案。
5.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Ⅰ.商务用户需求”**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必须满足：
      1.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中标人必须办理保函延期，并承担其相关费用。（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4. **招标文件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项目中标金额为40万元（含）以下，将向中标人固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00元。
      3. 项目中标金额为40万元（不含）以上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计算。
      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1、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即：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4.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经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融资担保政策**
   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2.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七、其他**

1.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招标文件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科研仪器设备合同**

**甲 方：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

**乙 方：**

**合同号：**

**采购编号：**

**项目（科研仪器设备）名称：**

受甲方委托， 组织对 （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RMB） | 总价（RMB） |
|  |  |  |  |  |  |
| 合同金额总计： | | | | | |
| 备注：1、含税/发票 | | | | | |

**第三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服务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先进材料科学园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和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价40％的款项；设备安装完成、调试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代理人验收合格后，且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和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固定价50％的款项；质保期满后，所采购物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和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验收依据：设备供货合同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方的招标文件（含本技术规格书）等。

2、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符合要求。

3、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设备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方。

6、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中标人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中标人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项目代表**

1、甲方项目主管

甲方委派作为甲方项目主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项目主管将代表甲方负责合同履行。甲方发给乙方的所有通知、证明、批准、确认和其他信息都应通过甲方项目主管传达。除非另有规定，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报告、通知、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应交给甲方项目主管。甲方项目主管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为履行本合同从事设计审核、制作验收、现场管理、协调等工作，对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本合同业已明确的工作及甲方授权的其他工作。

2、乙方项目主管

乙方指定 为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应得到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委托授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代表将代表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向甲方报告、提交、传达所有乙方的报告、通知、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除非另有规定，甲方项目主管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通知、证明、批准、确认和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应提供给乙方代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乙方逾期交付，按合同金额0.1%/天承揽违约金。交付日以合同约定的交付日为准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文件

．．．．．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 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响应为负偏离的则导致投标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响应为负偏离的不会构成投标无效，仅作为评分标准中相应条款的评分依据。**
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所有产品的“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如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标注“●”产品为采购的核心产品。**
4. **一般情况下《用户需求书》中采购的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产品，为经财政部门同意，进口产品可以参与投标的采购标的。**
5. **本需求中的材料、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6. **本需求书中涉及所有产品的尺寸、重量允许出现合理范围内的偏差，若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7. **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Ⅰ.商务用户需求：**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
| ★完工期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完成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 |
| ★质保期 | 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年。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40%货款，设备交付经使用方验收合格后支付50%货款，余下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否。 |
| ★合同条款 |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第 ① 种报价方式及具体要求：  ①以人民币报价；  ②以下浮率报价； |
|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

**Ⅱ.技术用户需求：**

**1 概述**

本技术规格书规定了科研仪器设备2020年度采购项目中原子力显微镜的供货范围、技术指标（范围）、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

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2020年度采购项目原子力显微镜的采购。

**2 设备简介**

**2.1 设备全称**

◆原子力显微镜。

**2.2 设备功能及要求**

（1）用于对各种材料或构件进行表面微观形貌，微观力学表征。

（2）供应商需要提供完整的全新的系统产品，包含所有的组件，例如原子力显微镜主机，隔音罩，防震平台，工作站，软件等，除已明确标明的部件、附件及耗材外，系统主机以及其他附件均为原厂、原产地生产。

（3）所提供测试系统产品必须为成熟产品，任何概念性设计产品、组件或者未经确认的产品均不予以接受。

（4）本规格书所列的设备技术指标和相关要求中，所有标注★号项为必须满足项，需提供证明资料，如发生任何偏离或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为无效投标；标注▲号项为重要项，如发生任何偏离或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将导致被扣分。

**3 引用标准**

ISO 21222:2020 Surface chemical analysis — Scanning probe microscopy — Procedur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elastic moduli for compliant materials using atomic force microscope and the two-point JKR method

ISO 11039:2012 Surface chemical analysis — Scanning-probe microscopy — Measurement of drift rate

ISO 11775:2015 Surface chemical analysis — Scanning-probe microscopy — Determination of cantilever normal spring constants

ISO 11952:2019 Surface chemical analysis — Scanning-probe microscopy — Determination of geometric quantities using SPM: Calibration of measuring systems

ISO 13083:2015 Surface chemical analysis — Scanning probe microscopy — Standards on the definition and calibration of spatial resolution of electrical scanning probe microscopes (ESPMs) such as SSRM and SCM for 2D-dopant imaging and other purposes

ISO 13095:2014 Surface Chemical Analysis — Atomic force microscopy — Procedure for in situ characterization of AFM probe shank profile used for nanostructure measurement

ISO 27911:2011 Surface chemical analysis — Scanning-probe microscopy — Definition and calibration of the lateral resolution of a near-field optical microscope

**4 购置数量**

4.1 原子力显微镜主机：1台

4.2 操作软件：1套

4.3 隔音罩：1台

4.4 主动防震平台：1 台

4.5电脑工作站：1套

**5 技术指标要求**

5.1工作条件

电源：交流220V（±10％），50Hz；

环境温度：20±2℃，相对湿度＜80％，无冷凝。

5.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参数/说明** |
| ★1 | 测量原理及模式 | 计量版原子力显微镜，拥有三维形貌测量、力学特征测量等功能。 |
| ★2 | 光学系统 | 配备优于3μm分辨率的光学系统，软件控制显微镜成像系统聚焦，视场范围≥720 µm x 540 µm。 |
| ▲3 | 选配光学系统 | 配备优于1μm分辨率的光学系统 |
| ★4 | 扫描器 | 1. 扫描器为闭环控制，范围及噪音要求：  扫描器须为三轴分离的平板式扫描器，三个轴分别由三根独立的压电陶瓷管驱动（或由压电陶瓷管控制的管式扫描），保证三轴运动方向正交，避免扫描器弧形扫描。闭环控制XY方向扫描范围不小于90微米；Z方向闭环扫描范围不小于10微米，闭环控制下(探针接触样品表面) 噪声水平小于0.25nm（RMS）; XY方向分辨率：闭环控制下噪声水平不大于0.6nm（RMS）。  2. 没有滤波处理状态下的系统光学噪音(探针未接触样品表面)≤20pm（RMS）。  3. 最高像素不低于4096×4096。  4. 形貌扫描最大线速度不低于50Hz。 |
| ▲5 | 选配扫描器 | 在满足上述扫描器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大的扫描范围：  XY方向扫描范围100μm，Z方向的扫描范围15μm；  闭环控制下Z方向噪声水平小于0.035nm （RMS），XY方向噪声水平不大于0.15nm （RMS）。 |
| ★6 | 样品台 | 全自动X-Y位移台，能放置最大样品直径80mm，高度不小于20mm。可实现Z方向位移行程不低于20mm。 |
| ▲7 | 选配样品台 | 实现Z向马达程序控制电动位移行程≥18mm，Z向步进精度优于0.1μm，具有优于1μm的重复率。  全自动X-Y位移台, 样品台程序控制可自动跑满不小于150mm\*150mm范围无盲区，定位精度≤1μm；需要有独立的位置编码器，可记录X-Y-Z坐标位置数据，可通过在控制软件中输入XY坐标位点，实现自动移动到指定位置，具有优于2μm的重复率；可实现样品的真空吸附。  能放置最大样品高度不小于27mm。 |
| ★8 | 校准功能 | 可手动校准力和位移，可手动校准X-Y-Z扫描器；可追溯X-Y-Z校准历史纪录，可输入必要数据来进行不确定性计算。 |
| ★9 | 工作模式 | 1.自动扫描模式 (Automatic scanning mode)  2.轻敲模式 (Tapping mode)  3.接触模式 (Contact mode)  4.磁力显微镜 (Magnetic force microscopy Mode , MFM)  5.横向力显微镜 (Lateral force mode, LFM)  6.力调制显微镜 (FMM)  7.力学模式 (Force curve mode)：可控制压入最大力，压入深度，压入速度, 可以得到样品表面纳米变形，附着力，附着功，耗散能，样品压入刚度等。  8.力阵列模式 (Force mapping mode ／force volume)  9.杨氏模量计算模型 (Young’s modulus model): 赫兹模型Hertzian model和O&P模型；杨氏模量测试范围：从100kPa到100GPa。  10.相位成像 (Phase imaging)  11.动态静电力显微镜 (EFM, DC-EFM)  12.表面电势成像模式 (KPFM)  13.压电力显微镜(PFM)  14.快速PFM模式，可以实现不小于20Hz的压电力显微镜模式测试。  15.纳米统计力学成像(nanomechanical property mapping mode) 可以得到样品表面形貌的同时获得各种粘弹性性能，比如杨氏模量、损耗模量、相位、压痕深度等丰富的纳米力学性能。  16.纳米刻蚀(Nanolithography)  17.快速扫描成(Fast scan)  18.静电力显微镜(Electric Force Microscopy, EFM)  19.增强型导电力显微镜（C-AFM）可以得到样品表面形貌的同时，获得表面的电流分布，还能实现单点的IV曲线测试，电流测试范围：4pA-20uA。 |
| ▲10 | 选配工作模式 | 1.窄沟槽测量模式（深宽比2:1）  2.光电流模块（PCM）  3.扫描电容成像（SCM）  4.纳米热分析模块（SThM）  5.扫描隧道显微镜 （STM）  6.扩散电阻扫描模块（SSRM）  7.智能探针校准：探针不需要接触基底即可直接标定出弹性系数，避免传统方法为标定灵敏度而使探针与基底接触，最大限度的保护探针  8.液下扫描成像模块（Liquid Mode）  9.加热模块：空气中可达到250°C  10.纳米操纵(Nanomanipulation)  11.矢量压电力显微镜(Vector PFM)  12.扫描开尔文显微镜(Kelvin probe force microscopy)  13.高次谐波成像模式(Dual AC Mode）  14.双频共振追踪 (DART)  15.力阵列测量(Force Volume Measurement)  16.压电响应刻蚀（PFM litho）  17.纳米热分析模块（SThM）  18.扫描隧道显微镜（STM）  19.表面电势成像模式 (KPFM )  20.变速扫描模式（Adaptive Scan）测试中可实现单线扫描变速功能，遇到台阶时速度自动降低，减少探针磨损  21.仪器化纳米力学模块，最大载荷10mN  22.非接触模式成像 (Non-contact mode)  22.峰值力轻巧模式（Peak Force tapping）。 |
| ▲11 | 进针系统 | 智能自动高速进针方式，可从探针离样品20cm高度处直接自动高速进针，采用马达加压电陶瓷自动探测的智能进针模式，以保护探针及样品。 |
| ★12 | 软件分级系统 | 对于未授权用户限制校正系统，对于授权高级用户开放。 |
| ★13 | 操作软件 | 1.测试及分析软件可终身免费升级（硬件允许情况下）；  2.需配备操作系统具备程序化控制多点自动测试功能，自动数据分析；  3.智能扫描功能：自动设定扫描，用户只需要选择扫描速度及扫描范围，系统即可自动调整反馈,无需寻找共振峰,无需调整反馈参数gain值。 |
| ★14 | 控制器 | 1.控制器为一个全数字、高速电子单元，能够确保成像精度和速度。具有低噪声设计和高速处理单元；  2.控制器额外内置二个独立锁向通道；单次测试不少于8通道，最高像素不低于4096×4096；  3.开放的BNC信号接口，用户可通过开放接口提取或控制系统，可与其他设备信号交换。 |
| ▲15 | 控制器 | 嵌入式数字信号处理功能, 三通道灵活数字锁相；弹簧常数校正（热测法）；数字Q控制；集成式信号端口；控制器集成18个ADC，12个DAC； |
| ★16 | 减震隔音 | 配备原厂隔音罩，可起到防风，防噪音等控制，隔温，并配备主动电磁式防震平台（非气浮减震台）。 |
| ★17 | 电脑配置 | 工作站主机；Windows 64位操作系统，内存不低于16GB；4核的Intel-i7处理器; 硬盘总容量不低于4TB；2台24尺寸的显示器，带有DVD-RW驱动。 |
| ★18 | 探针 | 具有简单方便的探针更换方式；  接触模式以及非接触模式探针各50根；  夹式探针托20个。 |
| ★19 | 标准样品 | 验证X-Y-Z扫描器的高度和宽度校准样品；  针尖半径校准样品。 |

**6 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如下文件资料：

（1）设备制造说明书

（2）设备操作说明书

（3）设备维修说明书

（4）其他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原产地证明文件；

重要技术（或方法）证明文件。

**7 质量保证要求**

（1）供应商及其供应链中的所有参与者应遵守本需求书中的“3 引用标准”提及的所有ISO质量体系的要求。

（2）所有产品应达到本技术规格书中的各项技术指标。

（3）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或设计引起的故障，都由供应商免费解决，包括备件的免费更换。

（4）设备3年免费检定或校准，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8 包装运输要求**

（1）设备发货前，供应商必须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等方面的技术数据进行综合检验，需随设备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书和原产地制造证明书。

（2）供应商对所供所有设备的包装、运输和装卸负责任，所有部件应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如果在此过程引起设备的外观和内部的损坏等质量问题，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采用符合该类设备运输包装的方式进行运输和包装，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所有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4）包装和运输应按国内供货和出口包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包装箱上都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订货号、发货号。包装箱应能确保各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供应商负责将设备交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现场的搬运；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设备至采购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装箱资料至少应包括：装箱清单、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7）交货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先进材料科学园。

**9 安装、调试与验收**

**9.1安装调试**

（1）★原厂负责提出安装基础条件并负责安装调试。

（2）在接到用户通知两周内，供应商应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至到达到验收要求。

（3）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在设备正常情况下，东莞市松山湖区域内搬运并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工作状态一次。

**9.2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设备供货合同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方的招标文件（含本技术规格书）等。

（2）货物包装、外观、数量等符合要求。

（3）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设备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方。

（6）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10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6个月完成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

**11 培训与服务要求**

**11.1培训要求**

（1）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供应商（或原制造厂商）工程师在使用现场对使用方人员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直到使用方人员能独立操作。

（2）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仪器安装、调试

仪器分析原理

仪器结构简介

仪器操作和设置

仪器校验与日常维护

对用户具体操作人员的培训

如何取得维修人员的帮助

（3）定期免费国内培训（采购方负责受训人员差旅费），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培训具体形式包括集中的基础理论培训和实践技能培训两种。

**11.2维护维修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相关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

（2）维护维修工程师必须了解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项目的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指导。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现场服务。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资料** | **自查得分**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1 |  |  |  | 第（ ）页-第（ ）页 |
| 2 |  |  |  | 第（ ）页-第（ ）页 |
| 3 |  |  |  | 第（ ）页-第（ ）页 |
| … |  |  |  | 第（ ）页-第（ ）页 |
| **技术评审** | | | | |
| 1 |  |  |  | 第（ ）页-第（ ）页 |
| 2 |  |  |  | 第（ ）页-第（ ）页 |
| 3 |  |  |  | 第（ ）页-第（ ）页 |
| … |  |  |  | 第（ ）页-第（ ）页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分索引表。
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1. **资格声明函；**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任意时段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满足 “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下述投标人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采购公告发布日）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名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公司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人代表**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姓名： （印刷体） |
| 地址： | 签署： |
| 邮编： | 职务： |
| 传真： | 手机： |
| 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任意时段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一、**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二、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 **职称/资格** | **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说明：

1.复印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 **满足 “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目　录**

**价格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价格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明细表。

注：唱标信封内的报价资料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原子力显微镜 | ￥ 元  人民币 元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报价最多只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1. **货物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人民币 元整） | | | | | |

注:1.此表乃《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明细表。

2.投标人应列明按“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的价格明细。按给出的表格格式报价，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所有配备件和专用工具等费用，**标注“●”的核心产品必须注明品牌**。

3.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元（人民币 元整） | | | | | |
| **注：**   * + - * 1. **投标人在“一、货物（服务）列价表”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即使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也要在此表列出，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此表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4. **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请填写“无”或留空。**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1.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目　录**

**商务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商务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签署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同类项目业绩；
8. 政策适用性说明（符合相关政策时适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时适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如商务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所有文件属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们（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全名及职位） 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处理一切本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方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唱标信封 份（含电子光盘 份）；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内容：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总表。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投标被接受，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9.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代表： （签署）

职 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营业执照注册号：

2.经济性质：

3.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 （投标人名称） 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的投标人代表，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项目谈判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

职　　　务：

投标人代表： （签署）

职　　　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1. 公司名称：
         2. 电话号码： 传 真：
         3. 地 址：
         4.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6. 公司银行账号：
         7. 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 + - * 1. 公司财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营业收入总额 | 净利润额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纳税总额 | 员工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 + - * 1. 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等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标记样本 公司公章样本

（公司LOGO）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贵司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人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人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1.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 (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若未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进行本次投标，则无须填写，可以不用提交此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交此函。**
2.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提交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包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 | |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 “用户需求书”的“商务用户需求”**中**标注**“★”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未按要求填写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技术文件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技术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 + - * 1. 投标人声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拟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
        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5. 服务计划及承诺；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资料（如技术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

我公司在此声明已充分理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货物/服务的数量、技术要求、规格和相关配套服务等，以及采购人在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愿意在以上条件下接受竞争投标，如果中标，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我方理解采购人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料，并愿意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用户需求书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格式**

**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货物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项目是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的明细清单。

2、如项目是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可以在本表填写服务所需的辅助设备或工具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 1.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 | **专业** | **经验**  **年限**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延长；**

**2、请在本表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服务计划及承诺格式**

**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详细说明对本项目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的能力，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1、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一般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未标注**“★”或“▲”的内容，投标人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投标人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投标人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投标人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2、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证明材料所在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重要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标注**“★”或“▲”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需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应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响应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1. **唱标信封内容**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独立密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电子档。
3. **其他附件（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但无需密封。**

*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包号：）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月日

**注：本条款无须投标人填写。**

*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元整），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注：本条款无须投标人填写。**

*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6.联合体内部具体分工：甲公司负责…………；乙公司负责…………；……公司负责…………。其中 （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主体单位。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1.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

**说明：**

**（1）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递交询问函、质疑函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等有关材料。**

**一、询问函**

采购人/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领购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询问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二、质疑函**

采购人/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招标文件 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仅供参考）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